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1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嘉秣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438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038號），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嘉秣犯過失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張嘉秣於民國113年3月4日晚間9時許，帶適時由其看顧之犬隻前往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社區電梯梯廳欲搭乘電梯，應注意依新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飼主攜帶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寵物之體型及種類，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以管控寵物行動，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卻疏未注意及此，未將其所豢養之犬隻繫上牽繩，任該犬隻在該處奔跑，適有游麗芬行經該處，張嘉秣所豢養之上開犬隻咬傷游麗芬之腿部，致其受有左小腿傷口等傷害。

二、下列證據足資認定上開犯罪事實：

- (一)告訴人游麗芬於警詢、偵訊及本院訊問時之指述。
- (二)現場監視錄影檔案及監視錄影截圖照片各1份。
- (三)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113年3月4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受傷照片各1份。
- (四)被告張嘉秣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 (一)按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

01 由或財產，動物保護法第7條定有明文。又飼主攜帶寵物出
02 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依寵物之體型及種類，
03 使用鏈繩、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以管控寵物行動，新
04 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案發時負
05 責照看本案犬隻，行經公眾得出入場所，未將本案犬隻以鏈
06 繩、箱籠或其他適當方式限制犬隻行動，且依當時情況，被
07 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致該犬隻咬傷告
08 訴人，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勢間，具有相當因果
09 關係甚明。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10 罪。

11 (二)爰審酌被告過失情節，並考量其於本案前無任何前科紀錄，
12 犯後坦承犯行，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雙方未達成和解，兼
13 衡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目前從事寵物美容師工作，月收
14 入不固定，高中畢業之最高學歷，需扶養母親，母親有失智
15 症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
1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8 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0 起上訴（須附繕本）。

21 六、本件經檢察官朱玟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宋恩同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林鼎嵐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0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02 罰金。